



天安财险恋爱保险 保险单

保单号: 6803001110504170002646 投保人: 钟嘉杰

被保险人: 钟嘉杰 被保险人身份证: 441381199403314716

心上人姓名: 邱思仪 心上人身份证:

产品名称: 愉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费: 299.00

身故受益人: 法定受益人

保险期间: 自 2017-12-18 至 2018-12-17 止

保险项目

保险金额/累计限额

愉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0000.00

婚庆费用补偿保险

20000.00

特别约定:

北京万朵玫瑰(社会人士299元/1年/主1万/附1万朵玫瑰)特约:

- 1、请您在投保本保险产品之前认真阅读本产品方案以及保险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内容,以确保您已理解保险产品的真实含义和法律后果。若您对本保险产品有疑问,请先致电本公司客服热线95505咨询。
- 2、本产品愉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一年。
- 3、本保单一经承保,不得退保。
- 4、本保单附加婚庆费用补偿条款,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3年后至10年内与本保单指定的心上人均为初次在民政部门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的,保险人将向被保险人给付1万朵玫瑰花,多购无效;
- 5、凭保单号和被保险人的证件号码可在我公司官方网站查询并下载电子保单信息,查询及下载网址: http://www.95505.com.cn/。
- 6、本产品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7、本产品解释权归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明示告知:

- 1、请详细审阅投保须知、内容、相关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和合同解除等事宜。
- 2、根据保险法,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 3、本保单采用的伤残评定标准为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号)。

签单日期: 2017-12-17 签单机构: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 销售渠道: 有限公司北京分公

司

保单查询地址: www. 95505. com. cn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